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19]第03号

项目名称： “年屠宰500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



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文通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张有也



建设单位：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185587666

传真：/

邮编：556500

地址：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
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主要结论	20
5.1.2 要求与建议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执行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	25
7.1.3 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水	29
9.2.2 废气	31

9.2.3 噪声.....	3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1.1 废水.....	35
10.1.2 废气.....	35
10.1.3 噪声.....	35
10.1.4 固体废物.....	35
10.1.5 总量控制.....	36
10.2 建议.....	3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评估意见

附件 4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

项目投资：2843 万元

我国是肉鸭生产大国，肉鸭产量居世界之首。随着我国经济实力提升，人们对物质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而且饮食观念、饮食结构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鸭肉制品口味独特，高蛋白、低脂肪，所以到下个世纪，我国肉食结构将逐步向三三制（猪肉、牛羊肉、禽肉各占 1/3）过渡，使人们的肉食结构更趋合理。这同时也意味着我国的肉鸭产业存在着很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贵州特有的气候及生态地理环境所形成的独特绿色动植物圈资源优势，投资 2843 万元，于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建设包括一条年屠宰 500 万羽肉鸭生产线、一条年产 2250 吨鸭肉熟食生产线、一个 2000 吨/年储藏能力的冷库的“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以满足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

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委托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以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1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更，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现已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水监测；
- (2)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5 月）；
2.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黔东南州环评复 [2013]13 号关于对《年屠宰 500 万

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 年 7 月 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地理坐标：北纬 26°57'13.70"，东经 108°41'04.64"，项目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功能区分为：鸭屠宰车间、冷库、熟食加工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仓库等辅助生产区，以及道路、场地、绿化带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中部，厂界以绿化带隔离；冷库布置在正中间，可减少液氨泄漏风险对附近北面居民的影响；锅炉房、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布置在西南角，位于办公楼及东北面居民的下风向，可减轻锅炉废气及恶臭气体对较近的东北面居民的影响；固废暂存间位于屠宰车间旁，可减少屠宰固废转运距离。污水处理站所在地势最低，有利于污水的收集处理，同时离项目东北面的居民较远，对其影响较小，厂区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分区合理，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年屠宰 500 万羽肉鸭生产线一条， 年产 2250 吨鸭肉熟食生产线一条，建设 2000 吨/年储藏能力的冷库一个。

建设内容包括：鸭屠宰车间、冷库、熟食加工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仓库等辅助生产区，以及道路、场地、绿化带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钢结构，500 万只/a	已建设、同环评
	熟制品车间	钢结构，2250 t/a	已建设、同环评
	冷库	钢结构，2000 t/a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及公用工程	待宰圈	棚架结构，4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急宰化车间	砖混结构，5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综合库	钢结构，3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高位水池	钢结构，3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水泵房	砖混结构，3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配电房	砖混结构，630KVA	已建设、同环评

	锅炉房	燃煤锅炉，2t/h	已建设、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	钢石结构，25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门卫室及大门	砖混结构，12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道路、停车场	46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厂区绿化	25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挡土墙	26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堆场	2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30m 高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	已建设、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10 m ³ ），污水处理站（400m ³ /d，工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沉淀池（16m ³ /d），事故池（400 m ³ ）	已建设、同环评
	噪声	减振、隔声、厂界修围墙	已建设、同环评
	固废	垃圾桶 3 个、固废暂存间（100 m ² ）	已建设、同环评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鸭屠宰设备见表 3-2，熟食制品车间设备见表 3-3，主要辅助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2 鸭屠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宰杀脱毛单元					
1	宰杀悬挂输送机	ML37A8-203	米	99	已配备
2	水浴电麻机	SDM-I	台	1	已配备
3	强力松毛机	QPSJ	台	1	已配备
4	气鼓喷淋浸烫机	QPLT-9000	台	1	已配备
5	打头脖机	2000×800×1400	台	1	已配备
6	A 字型精脱毛机	ALT-II	台	1	已配备
7	A 字型粗脱毛机	（4 排 24 盘）	台	1	已配备
8	自动卸禽器	ZXQ	台	1	已配备
9	挂架清洗机	G CJ-II	台	1	已配备
10	沥血槽	12000×600×900	个	1	已配备
浸蜡单元					
11	浸蜡悬挂输送机	ML37A8-203	米	78	已配备
12	浸蜡熔蜡机	2800×1000×800	台	4	已配备
13	冷蜡池	5000×1000×800	只	2	已配备
14	自动卸禽器	ZXQ	台	1	已配备
掏膛单元					

15	掏膛悬挂输送机	ML37A8-203	米	67	已配备
16	内脏输送槽	11000×600×800	个	1	已配备
17	禽体喷淋器	PLQ	台	1	已配备
18	自动卸禽器	ZXQ		1	已配备
预冷单元					
19	螺旋预冷机	LQJ-1600	台	1	已配备
20	接禽机	1400×800×800	只	1	已配备
21	滑道	1000×400×100	只	1	已配备
分割单元					
22	分割悬挂输送机	ML37A8-203	米	64	已配备
23	不锈钢工作台	1900×900×800	台	26	已配备
24	不锈钢沥水工作台	3200×1000×800	台	4	已配备
25	脚踏式洗手消毒槽	3600×500×800	个	5	已配备
内脏处理单元					
26	工作台	1880×880×800	张	6	已配备
小毛处理单元					
27	小毛池	3200×1000×800	个	10	已配备
电控单元					
28	宰杀脱毛单元	电控箱	只	2	已配备
29	浸蜡单元	电控箱	只	1	已配备
30	掏膛单元	电控箱	只	1	已配备
31	预冷单元	电控箱	只	1	已配备
32	分割单元	电控箱	只	1	已配备

表 3-3 熟食制品车间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清洗池	/	台	3	已配备
2	烘干机	/	台	2	已配备
3	喷糖机	/	台	1	已配备
4	流水线	/	米	70	已配备
5	油水分离油炸机	/	台	1	已配备
6	夹层锅	/	台	10	已配备
7	卤制机	/	台	1	已配备
8	卤制线	/	米	3	已配备
9	真空包装机	/	台	15	已配备
10	高温杀菌锅	/	台	1	已配备
11	微波炉	/	台	1	已配备
12	冷却机	/	台	1	已配备

13	数码喷码机	/	台	1	已配备
14	金属探测仪	/	台	1	已配备
15	工器具	/		若干	已配备

表 3-4 主要辅助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氨制冷压缩机组	JZ2LG16	台	1	已配备
2	氨制冷压缩机组	JZ2LG16K	台	1	已配备
3	经济器	JJA-10	台	1	已配备
4	蒸发式冷凝器	SNL-1285	台	1	已配备
5	贮氨器	ZA-4.8	台	1	已配备
6	低压循环桶	DXZ-5.0	台	1	已配备
7	低压循环桶	DXZ-2.5	台	1	已配备
8	集油器	JY-325	台	1	已配备
9	空气分离器	KF-32	台	1	已配备
10	紧急泄氨器	XA-32	台	1	已配备
11	锅炉	DZL2-1.25-AII(2t/h)	台	1	已配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年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设备价格		备注
			单价（元）	复价（万元）	
产品 A 白条鸭					
原辅料					
1	毛鸭	三穗鸭	万只	300	
包装材料					
1	聚乙烯薄膜袋	1 只/袋	万个	204	2% 耗损
2	纸箱	10 只/箱	万个	20	
产品 B 熟食制品					
原辅料					
1	毛鸭		万只	200	
2	辣椒、花椒等		t	100	
3	植物油		t	200	
包装材料					
1	复合包装袋	1 只/袋	万个	306	2% 耗损

2	纸箱	10 只/ 箱	万个	30	
动力燃料					
1	水		t	155520	
2	电		kW/h	1169280	
3	煤		t	900	来自贵州凯里， 含硫量在 3.0%左 右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分为毛鸭屠宰、鸭肉熟食产品加工及辅助工序。

肉鸭屠宰主要工艺简述：

挂禽：将鸭双腿挂入吊链；严禁抓鸭脖、鸭翅膀等部位，以防其部位淤血；

电麻：肉鸭经清洗后进入待宰车间，人工电麻机将肉鸭击昏，便于宰杀；

宰杀沥血：肉鸭通过刺杀线，通过人工将肉鸭刺杀，血沿沥血槽集中，可以作为食用或进一步制作化工原料；

浸烫：采用摇荡式烫禽机对沥净血的肉鸭进行浸烫，以便于脱毛；

脱毛：肉鸭在适宜的温度下经适时浸烫，进入打毛机脱毛。机器脱毛未干净的地方，由人工使用刮刀进行修整至干净；

开膛：将肉鸭小毛及外附杂质清除干净。经肉鸭颈沿肉鸭下腹部至肛门切开，以暴露内脏，为下道工序做准备；

净膛：按内脏的类别，按顺序分别取出，盛入不同的容器进行下一步的整理；

预冷：经冲洗后的白条肉鸭通过悬挂链进入凉肉间进行冷却；

包装入库：经分割的肉鸭，包装后进入冷库冷藏保鲜。毛鸭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鸭熟食产品生产主要工艺简述：

清洗整理：以室温水解冻原料 2 小时，已解冻的鸭必须在 1 小时内清洗整理完毕；

清洗完的原料沥水 10 分钟；

腌制、干腌：整理后的鸭逐只用炒盐里外涂均匀，肉盐比 100:4 ；

湿腌：原料摆放整齐放入盛腌制液卤缸中加盖，腌制 2 小时；

酱卤炒制工序：采用油水分离油炸锅油炸 1-3 分钟后送入夹层煮制锅添加大葱、生姜、黄酒、酱油、砂仁、丁香等辅料闷煮 50 分钟；

杀菌工序：冷却 20 分钟即可真空包装后置于微波杀菌锅中杀菌。

鸭肉熟食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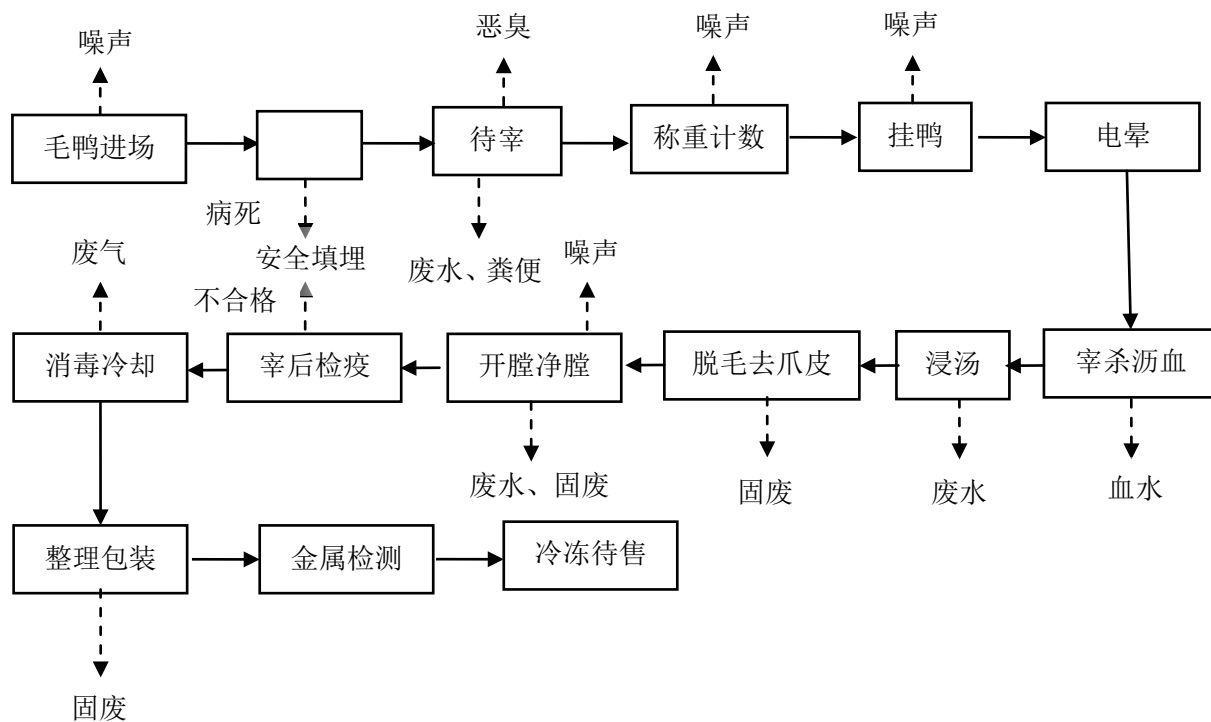


图 3-1 毛鸭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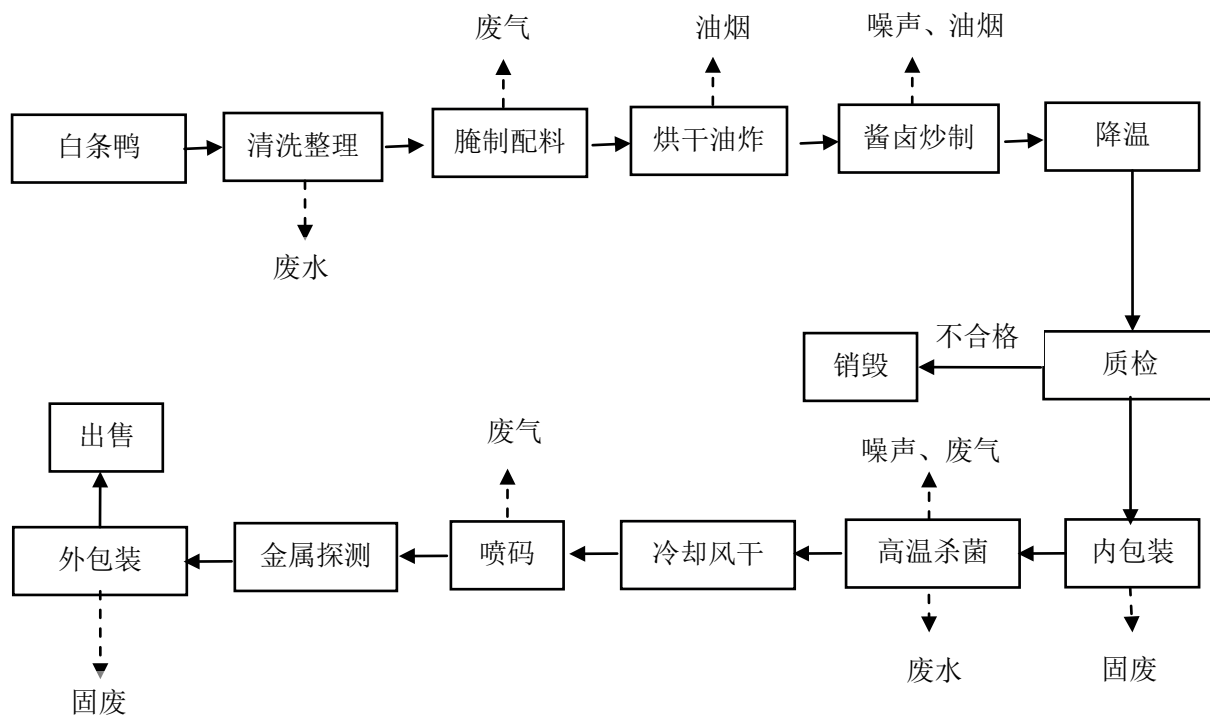


图 3-2 鸭肉熟食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6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屠宰 500 万羽肉鸭生产线一条，年产 2250 吨鸭肉熟食生产线一条，建设 2000 吨/年储藏能力的冷库一个	年屠宰 500 万羽肉鸭生产线一条，年产 2250 吨鸭肉熟食生产线一条，建设 2000 吨/年储藏能力的冷库一个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	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肉鸭屠宰工艺：挂禽---电麻---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开膛---净膛---包装入库； 鸭熟食产品生产工艺：清洗整理---腌制（干腌、湿腌）---酱卤炒制工序---杀菌工序	肉鸭屠宰工艺：挂禽---电麻---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开膛---净膛---包装入库； 鸭熟食产品生产工艺：清洗整理---腌制（干腌、湿腌）---酱卤炒制工序---杀菌工序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 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邛水河；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363.34 m ³ /d (109002 m ³ /a),通过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 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邛水河； 脱盐废水和锅炉废水，污水量约为 16 m ³ /d (4800 m ³ /a)，通过 16 m ³ /d 的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 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邛水河；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363.34 m ³ /d (109002 m ³ /a),通过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 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邛水河； 脱盐废水和锅炉废水，污水量约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6 m ³ /d (4800 m ³ /a)，通过 16 m ³ /d 的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锅炉废气经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 熟食加车间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设 15m 高烟道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 熟食加车间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设 15m 高烟道高空排放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气流噪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利用绿化、建筑物、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气流噪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利用绿化、建筑物、厂房隔声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鸭毛收集出售给羽绒生产厂家；鸭胃肠容物赠与农户作肥料；废食用蜡由食用蜡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用石灰消毒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垃圾由废品店回收；煤渣与脱硫渣赠予砖厂作制砖原料。 设置足够的有防雨、防渗、通风措施的固废暂存间，并保证冬天 3 天之内清运一次，夏天日产日清；病死鸭必须立即按照《病害动物和病畜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的相关要求处理，进行高温高压消毒后运往偏远的地方进行安全掩埋处理，运送容器必须密闭、不渗水，且装卸前后要消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鸭毛收集出售给羽绒生产厂家；鸭胃肠容物赠与农户作肥料；废食用蜡由食用蜡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用石灰消毒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垃圾由废品店回收；煤渣与脱硫渣赠予砖厂作制砖原料。 设置足够的有防雨、防渗、通风措施的固废暂存间，并保证冬天 3 天之内清运一次，夏天日产日清；病死鸭按照《病害动物和病畜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的相关要求处理，进行高温高压消毒后运往偏远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毒,掩埋时必须用 50cm 厚的生石灰铺底和覆盖,并用粘土覆盖压实,再覆表土种植植被	的地方进行安全掩埋处理,运送容器密闭、不渗水,且装卸前后进行消毒,掩埋时用 50cm 厚的生石灰铺底和覆盖,并用粘土覆盖压实,再覆表土种植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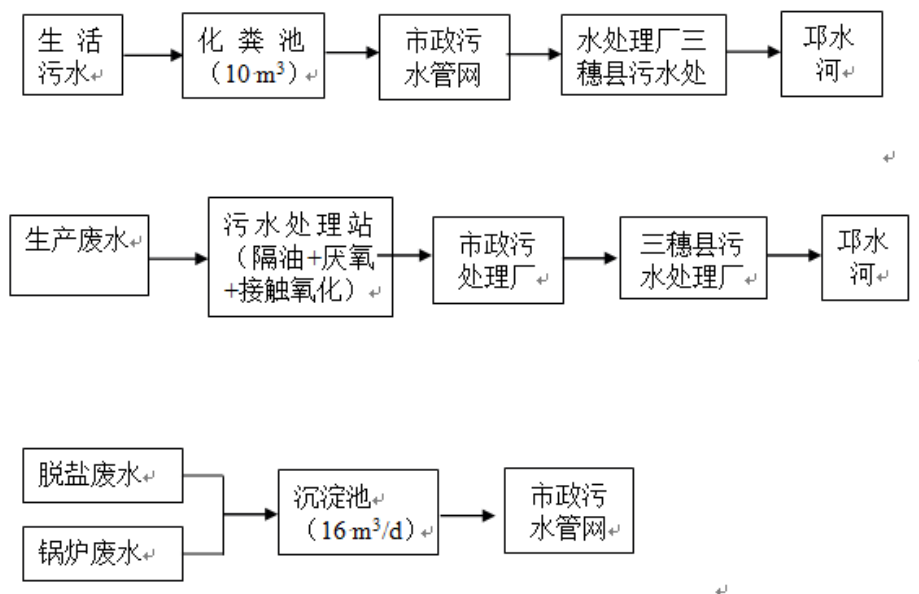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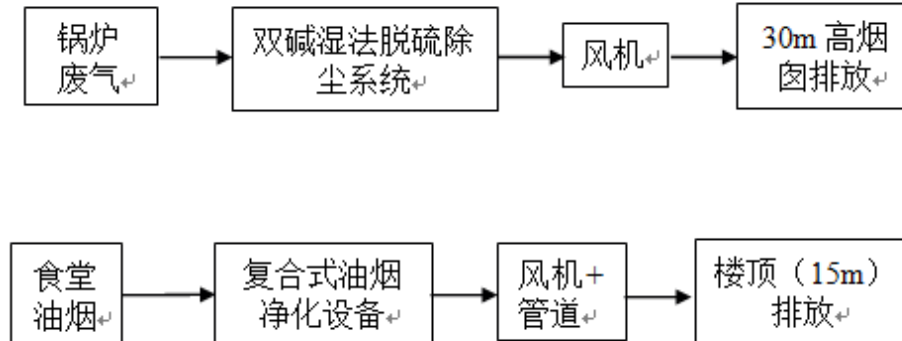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 m^3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邛水河；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363.34\text{ m}^3/\text{d}$ （ $109002\text{ m}^3/\text{a}$ ），通过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text{ 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邛水河；脱盐废和锅炉废水，污水量约为 $16\text{ m}^3/\text{d}$ （ $4800\text{ m}^3/\text{a}$ ），通过 $16\text{ m}^3/\text{d}$ 的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由压缩机、切割机、高压消毒锅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项目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放置在设备间内，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鸭毛、鸭胃肠容物、废食用蜡、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包装垃圾、煤渣与脱硫渣、病死鸭等。

项目对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鸭毛经收集出售给羽绒生产厂家；鸭胃肠容物赠与农户作肥料；废食用蜡由食用蜡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用石灰消毒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垃圾由废品店回收；煤渣与脱硫渣赠予砖厂作制砖原料。

且设置足够的有防雨、防渗、通风措施的固废暂存间，并保证冬天3天之内清运一次，夏天日产日清；病死鸭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的相关要求处理，进行高温高压消毒后运往偏远的地方进行安全掩埋处理，且运送容器密闭、不渗水，装卸前后进行消毒，掩埋时用50cm厚的生石灰铺底和覆盖，并用粘土覆盖压实，再覆表土种植植被。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由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以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13 号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43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6%。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及金额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脱盐废水、锅炉废水	沉淀池（16m ³ ）、化粪池（20m ³ ）、的污水处理站（400 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污水事故池（400m ³ ）	已建（80 万）
废气	锅炉废气、食堂油烟	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30m 高烟囱；油烟净化器+排风管道	已建（50 万）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减振垫	已建（10 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3 个	已配备（13 万）
	鸭毛	固废暂存间（100 m ² ）	
	鸭胃肠容物		
	废食用蜡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包装垃圾		
	煤渣与脱硫渣		
	病死鸭		
绿化及其他	绿化面积 2138 m ²		已建（50 万）
	其他措施		已建（12 万）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生产废水经 4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盐废水和锅炉废水经 16 m ³ /d 的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 10 m ³ 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如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后排放，否则必须经处理达以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已建（10 m ³ ）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已建处理规模为 400 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脱盐废水和锅炉废通过 16 m ³ /d 的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总排放口废水排放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2	锅炉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相应标准限值后经 30m 烟囱排放；熟食加工车间的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 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已落实： 锅炉废气建设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经监测锅炉废气排放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限值要求；熟食加车间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设 15m 高烟道高空排放，经监测油烟净化设备去除率不低于 7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标准要求
3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减振、密封、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	已落实：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放置在设备间内，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类限值标准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4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病害鸭须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置 100 m ² 固废暂存间一座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鸭毛经收集出售给羽绒生产厂家；鸭胃肠容物赠与农户作肥料；废食用蜡由食用蜡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用石灰消毒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垃圾由废品店回收；煤渣与脱硫渣赠予砖厂作制砖原料。设置有防雨、防渗、通风措施的固废暂存间；病死鸭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的相关要求处理，进行高温高压消毒后运往偏远的地方进行安全掩埋处理
5	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及减缓措施，在厂区低矮处修建一座容积不小于 400 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已建事故应急池
6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已初步核定如下，具体指标由三穗县环保局根据区域平衡和总量控制指标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12.75t/a，NO _x ：1.1t/a。你公司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监测核算，项目 NO _x 年排放总量为：0.297t/a；SO ₂ 年排放总量为：6.15×10 ⁻³ t/a；均达到批复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搬迁安置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0 户居民的基础上选址可行。符合地方的近期发展规划，于 2015 年年底搬迁以符合地方远期发展规划，平面布置合理；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公众反应的意见和态度良好。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5.1.2 要求与建议

- (1) 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相关环保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 (2) 落实好公众提出的相关建议与要求。
- (3) 尽快到黔东南州环保局及三穗县环保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4) 搬迁安置好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0 户居民保证冷库周边 50m 及屠宰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
- (5) 加强厂区绿化。
- (6) 锅炉燃煤改用无烟煤，不得使用烟煤。
- (7) 固体废弃物用容器分类分区堆放，保证固废在冬天 3 天之内清运一次，夏天日产日清，胃肠容物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争取于当天清运出厂。
- (8) 必须于 2015 年年底之前迁入工业园内并重新做环评。

5.2 环评批复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13 号审批意见如下：

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关于<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黔东南州环评估书[2013]11 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会议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建设内容为年屠宰 500 万羽肉鸭生产线一条、年产 2250 吨鸭肉熟食生产线一条、2000 吨/年储藏能力的冷库一座，项目总投资 28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该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属“滞后环评”。根据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州发改产业[2009]216 号)，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三穗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和中小学幼托用地，不符合《贵州省三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远期用地规划要求。按照三穗县城市总体规划，业主承诺该项目在 2015 年底前整体搬迁至三穗县工业园区，在搬迁前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作为短期生产是可行的。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本《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评估意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按照《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并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2、生产废水经 4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盐废水和锅炉废水经 16 m³/d 的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 10 m³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如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三级标准后排放，否则必须经处理达以一级标准后排放。

3、锅炉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相应标准限值后经 30m 烟囱排放；熟食加工车间的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 2001) 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4、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减振、密封、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

5、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病害鸭须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置 100 m² 固废暂存间一座。

6、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及减缓措施，在厂区低矮处修建一座容积不小于 4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

7、该项目在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进行生产。

8、业主必须按照承诺，于 2015 年底前整体搬迁至三穗县工业园区。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已初步核定如下，具体指标由三穗县环保局根据区域平衡和总量控制指标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2.75t/a, NO_x: 1.1 t/a。你公司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三穗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13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	
	pH	6~9 (无量纲)	
	流量	/ m ³ /h	
	悬浮物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 个/L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项目	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烟尘	排放浓度	50 mg/m ³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 m ³ /h	
食堂油烟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项目	限值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型	
		效率 75%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75t/a，NO_x：1.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入口、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 4 次/天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参数(标干流量)	连续 2 天, 3 次/天
食堂油烟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入口、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食堂油烟	连续 2 天, 1 次/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东侧外 1m 处 1#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噪声南侧外 1m 处 2#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噪声西侧外 1m 处 3#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噪声北侧外 1m 处 4#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m ³ /h)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20 (个/L)

表 8-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2.5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食堂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10

表 8-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TTE20174710	812053200
	流量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TTE20173661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61928-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 4	812009300-03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81-C00887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62156-0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1、 TTE20152803	Z20181-C008897、 Z20181-C008888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烟尘	电子天平 SQP	TEE20152795	812061928-00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688	HX17-00840-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688	HX17-00840-2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688	HX17-00840-2
食堂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812061830-00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入口监测结果见表 9-1，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动植物油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由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中未对流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做限制，故不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流量 m³/h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 水 处 理 设 备 前	pH	12 月 09 日	6.94	6.92	6.90	6.88	6.88~6.94
		12 月 10 日	6.90	6.92	6.87	6.91	6.87~6.92
	流量	12 月 09 日	86.4	75.6	75.6	86.4	81.0
		12 月 10 日	97.2	86.4	86.4	75.6	86.4
	悬浮物	12 月 09 日	452	470	460	450	458
		12 月 10 日	420	408	410	430	417
	化学需氧 量(COD _{Cr})	12 月 09 日	674	634	698	663	667
		12 月 10 日	744	731	734	723	73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12 月 09 日	189	177	196	186	187
		12 月 10 日	208	205	204	202	205
	氨氮	12 月 09 日	63.8	62.1	67.4	58.0	62.8
		12 月 10 日	63.5	60.5	65.7	61.8	62.9
	动植物油	12 月 09 日	8.00	8.60	7.90	7.80	8.08
		12 月 10 日	8.00	8.10	8.00	8.30	8.10
	粪大肠菌 群	12 月 09 日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12 月 10 日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流量 m³/h, 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 范围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 站生 产废 水排 放口	pH	12 月 09 日	7.21	7.21	7.20	7.25	7.20~7.25	6.0~ 8.5
		12 月 10 日	7.08	7.11	7.13	7.09	7.08~7.13	
	流量	12 月 09 日	75.6	86.4	97.2	86.4	86.4	/
		12 月 10 日	86.4	97.2	64.8	54.0	75.6	
	悬浮物	12 月 09 日	60	55	60	55	57.5	300
		12 月 10 日	70	65	70	65	67.5	
	化学需氧 量 (COD _{Cr})	12 月 09 日	216	214	216	217	216	500
		12 月 10 日	194	193	191	194	19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12 月 09 日	60.3	58.7	60.4	60.7	60.0	250
		12 月 10 日	54.4	54.0	53.6	54.4	54.1	
	氨氮	12 月 09 日	57.7	53.7	55.6	52.0	54.8	/
		12 月 10 日	48.3	47.1	45.6	49.2	47.6	
	动植物油	12 月 09 日	2.14	2.00	2.16	2.03	2.08	50
		12 月 10 日	2.27	1.95	2.37	1.93	2.13	
	粪大肠菌 群	12 月 09 日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
		12 月 10 日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240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14 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5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2.9×10⁻³kg/h;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45.7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024kg/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的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最大浓度 0.16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去除率为 76.2%~76.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9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40	240	190	180	224	3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4	0.08	0.11	0.11	0.11	0.0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	<3	3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2.9×10 ⁻³	/	/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4.7	32.2	34.6	41.0	45.7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2	0.014	0.021	0.024	0.016	/	/
烟气参数 （标干流 量）	m ³ /h	2804	2742	2772	3002	2931	2861	/	/

表 9-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入口	2018.12.08	油烟	0.25
	2018.12.09		0.31

表 9-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2018.12.08	油烟	<0.10	2.0
	2018.12.09		<0.10	

表 9-6 食堂油烟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中型
			入口	排放口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	2018.12.08	实测浓度 mg/m ³	0.50	0.13	/
		标干流量 m ³ /h	7613	6978	/
		去除效率 %	76.2		75
	2018.12.09	实测浓度 mg/m ³	0.63	0.16	/
		标干流量 m ³ /h	7558	6910	/
		去除效率 %	76.8		75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1~55.0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2~47.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12 月 09 日	12 月 10 日	
▲1#	厂界噪声 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5.0	53.4	60
		夜间	44.3	42.2	50
▲2#	厂界噪声 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3.9	53.3	60
		夜间	44.1	42.9	50
▲3#	厂界噪声 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3.1	53.9	60
		夜间	43.6	47.6	50
▲4#	厂界噪声 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3.9	54.6	60
		夜间	42.8	43.3	50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2.75t/a, NO_x: 1.1t/a。该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2120h, NO_x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kg/h, SO₂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10^{-3} kg/h。经监测核算, 项目 NO_x 年排放总量为: 0.297t/a; 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6.15×10^{-3} t/a; 均达到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动植物油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由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中未对流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做限制，故不评价。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的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鸭毛、鸭胃肠容物、废食用蜡、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包装垃圾、煤渣与脱硫渣、病死鸭等。

项目对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鸭毛经收集出售给羽绒生产厂家；鸭胃肠容物赠与农户作肥料；废食用蜡由食用蜡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用石灰消毒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垃圾由废品店回收；煤渣与脱硫渣赠予砖厂作制砖原料。

且设置足够的有防雨、防渗、通风措施的固废暂存间，并保证冬天3天之内清运一次，夏天日产日清；病死鸭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的相关要求处理，进行高温高压消毒后运往偏远的地方进行安全掩埋处理，且运送容器密闭、不渗水，装卸前后进行消毒，掩埋时用50cm

厚的生石灰铺底和覆盖，并用粘土覆盖压实，再覆表土种植植被。

10.1.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2.75t/a， NO_x ：1.1t/a。该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2120h， NO_x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kg/h， SO_2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10^{-3} kg/h。经监测核算，项目 NO_x 年排放总量为：0.297t/a； SO_2 年排放总量为： 6.15×10^{-3} t/a；均达到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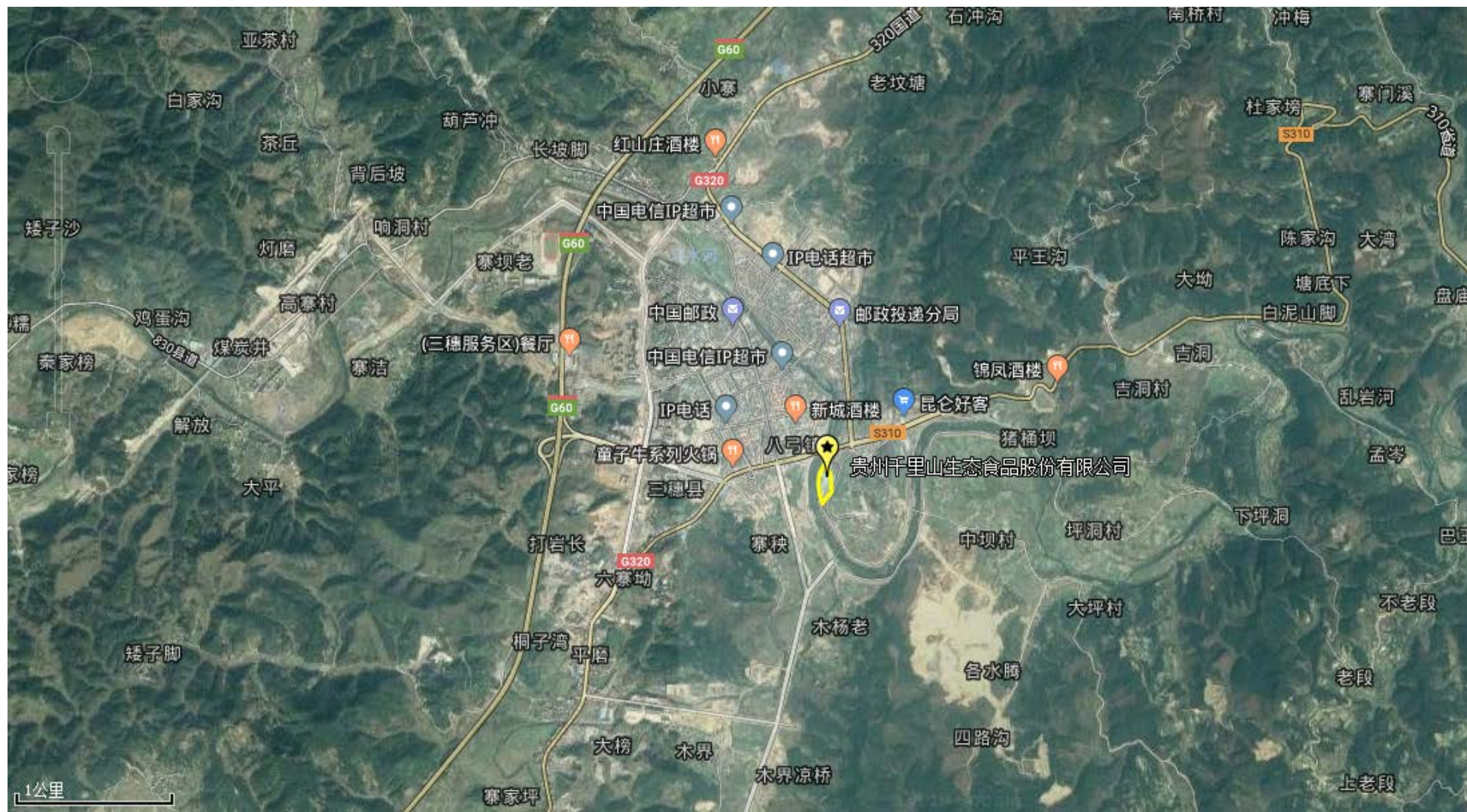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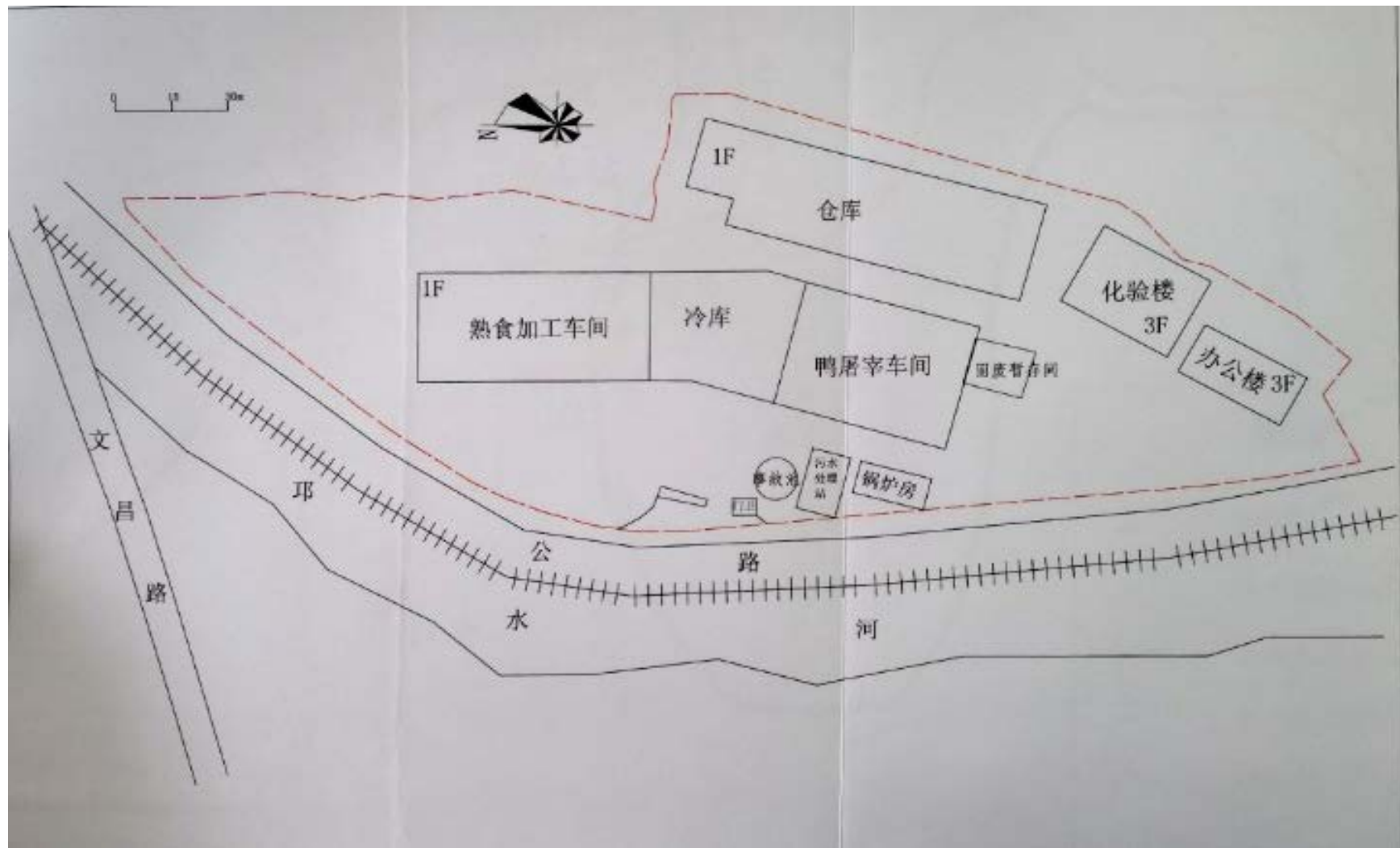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图片



挂禽台



沥血间



浸蜡间



预冷水池



小毛间



清洗间



修整间



冷库

附件 1 环评批复

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13 号

关于对《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关于〈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黔东南州环评估书[2013]11 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会议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建设内容为年屠宰 500 万羽肉鸭生产线一条、年产 2250 吨鸭肉熟食生产线一条、2000 吨/年储藏能力的冷库一座，项目总投资 2843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58 万元。该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属“滞后环评”。根据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州发改产业[2009]216 号），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三穗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和中小学幼托用地，不符合《贵州省三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远期用地规划要求。按照三穗县城市总体规划，业主承诺该项目在 2015 年底前整体搬迁至三穗县工业园区，在搬迁前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作为短期生产是可行的。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本《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评估意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按照《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并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2、生产废水经 $4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盐废水和锅炉废水经 $16\text{m}^3/\text{d}$ 的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穗县

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 10m³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如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后排放，否则必须经处理达以一级标准后排放。

3、锅炉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相应标准限值后经 30m 烟囱排放；熟食加工车间的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4、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减振、密封、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

5、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病害鸭须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置 100 m²固废暂存间一座。

6、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及减缓措施，在厂区低矮处修建一座容积不小于 400 m³的事故应急池。

7、该项目在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进行生产。

8、业主必须按照承诺，于 2015 年底前整体搬迁至三穗县工业园区。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已初步核定如下，具体指标由三穗县环保局根据区域平衡和总量控制指标下达。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2.75t/a, NO_x : 1.1t/a。

你公司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三穗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2 日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三穗县环保局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

联 系 人：刘世富。

联 系 电 话：13985451493。

委 托 日 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3 评估意见

黔东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东南州环评书〔2013〕11 号

关于《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

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委托，由我中心主持对《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审查意见及项目特点，经研究，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对《报告书》的综合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符合当地环境实际，评价标准选用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工程分析与预测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报批后，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年屠宰 500 万羽肉鸭生产线一条，建设年产 2250 吨鸭肉熟食生产线一条，建设 2000 吨/年储藏能力的冷库一个。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200 名，其中，工人 160 人，管理、技术人员 40 人。全厂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均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预算：总投资 2843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6%。

三、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报告书》中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均来自《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调查监测报告》(STT 检字(2013)第 B03110167 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三穗县妇幼保健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2 年 10 月)。

(一) 环境空气

评价区环境特征与三穗县妇幼保健院业务楼项目区域相似，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也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二) 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主要为邛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评价区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

评价区内各环境噪声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常见人工景观植被，为典型的城镇生态系统，生态环境较好。

四、主要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脱盐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63.34\text{m}^3/\text{d}$ ($109002\text{m}^3/\text{a}$)，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法，处理规模为 $40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6\text{m}^3/\text{d}$ ($2688\text{m}^3/\text{a}$)，经化粪池（ 10m^3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盐废水和锅炉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规模为 $16\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油烟废气、恶臭气体、少量的冷库氨气及喷码废气。锅炉废气产生量约 $3083.67\text{m}^3/\text{h}$ ， SO_2 产生浓度约 $2870\text{mg}/\text{m}^3$ ，烟尘产生浓度约 $48.4\text{mg}/\text{m}^3$ ， NO_x 产生浓度约 $75.33\text{mg}/\text{m}^3$ ，项目当前仅采用膜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没有采取脱硫措施，此外烟囱高度不够，不能做到达标排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锅炉废气经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到《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后通过 30m 烟囱排放。项目熟食加工车间油烟浓度约 $8\text{mg}/\text{m}^3$, 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后由专设的 15m 高烟道高空排放。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鸭屠宰、污水处理和固废堆存环节,要及时将固废运出,减少固废在厂内的停留时间,可适量喷洒高锰酸钾溶液、次氯酸溶液等化学除臭剂除臭。通过加强制冷系统管件、阀门等部件的检修,使用合格的喷码机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氨气及喷码废气的产生。

(三)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营运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鸭毛、鸭胃肠容物、废食用蜡、病死鸭、污水处理污泥和包装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鸭毛产生量约 $500\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羽绒生产厂家。鸭胃肠容物产生量约 $500\text{t}/\text{a}$, 由附近农户收集后用作农肥。废食用蜡定期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病害鸭须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随意处置。污泥产生量约 $11.65\text{t}/\text{a}$, 和屠宰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经喷洒消毒灭菌溶液后及时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垃圾产生量约 $20\text{t}/\text{a}$,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店处置。煤渣产生量约 $135\text{t}/\text{a}$, 脱硫渣产生量约 $54\text{t}/\text{a}$, 全部外卖给砖厂用于制砖。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压缩泵、切割机、高压消毒锅运行噪声及鸭叫声等,源强约 $70\sim 100\text{dB}$ 。优化高噪声设备的空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厂房车间内,做好隔声措施;对机械噪声采取安装减震设施,气流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控制措施;控制好屠宰前活鸭的存放密度,保证其存放空间的适宜问题和通风状况,防止鸭子集体鸣叫;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周围绿化,行成绿化隔离带。采取

以上措施后,使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因挖土、填土等不可避免导致土层松散,破坏地表植被,加剧局部水土流失,只要严格执行水土流失的防控措施,加强厂区及厂界周围绿化,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是可控的。

(六)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氨泄露和生产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及病死动物产生的环境风险,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报告书》中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将风险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以使该工程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五、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的方法和内容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要求执行,调查采用了三种调查形式,即个人访谈表、团体访谈、媒体信息公告,共发放个人意见征询表 70 张,收回 70 张,收回率 100%,社会团体、单位意见征询表共 8 张,收回 8 张,收回率 100%;本项目得到了当地群众和社会团体的大力支持,项目可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当地群众已有较强的环境保护意识,最关心的是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水污染的影响,公众要求认真加强环境治理,配备先进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将污染物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项目建设及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是根据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千里山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州发改产业〔2009〕216 号)文件精神于 2009 年开工建设, 2011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13 年补办环评手续, 属“滞后环评”。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三穗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国用〔2010〕第 24-00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 黔穗选〔2008〕第 5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书》(地字第 520000200914366 号), 但根据三穗县远期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和中小学幼托用地, 且项目营运对周围住户影响较明显, 选址明显不合理。按照该县远期总体规划要求, 业主表示该项目将在 2015 年底整体搬迁至三穗县工业园区, 在搬迁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在保证周边居民环境不受侵害的前提下, 本项目作为短期生产是可行的。

七、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总量建议指标: SO_2 : 12.75t/a, NO_x : 1.1t/a, 建议由当地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八、项目设计及营运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环保设施工程设计必须由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切实组织实施。

(二)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锅炉用煤禁止使用高硫煤。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 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妥善安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

(四) 本评估结论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述的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 若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应另行评价。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申请竣工验收后方能投入营运。



抄 送: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

黔东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3年5月15日印发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八弓镇新穗村

项目名称 贵州千里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羽三穗鸭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有组织）、食堂油烟、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8057931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张有迪

签

发:

张有迪

审 核:

程转红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检 测 日 期:

2018.12.08~2018.12.17

签 发 日 期:

2018-12-3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3 页 共 12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入口	2018.12.09 ~2018.12.10	张松、 董晓勇	黄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放口			滤筒
食堂油烟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入口	2018.12.08 ~2018.12.09		金属滤筒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东侧外 1m 处 1#	2018.12.09 ~2018.12.10	/	
	厂界噪声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噪声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噪声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09)				单位
		08:47	11:27	14:52	17:41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入口	pH	6.94	6.92	6.90	6.88	无量纲
	流量	86.4	75.6	75.6	86.4	m ³ /h
	悬浮物	452	470	460	45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74	634	698	66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89	177	196	186	mg/L
	氨氮	63.8	62.1	67.4	58.0	mg/L
	动植物油	8.00	8.60	7.90	7.80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个/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4 页 共 12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10)				单位
		08:48	11:27	14:35	17:42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入口	pH	6.90	6.92	6.87	6.91	无量纲
	流量	97.2	86.4	86.4	75.6	m ³ /h
	悬浮物	420	408	410	43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44	731	734	7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8	205	204	202	mg/L
	氨氮	63.5	60.5	65.7	61.8	mg/L
	动植物油	8.00	8.10	8.00	8.30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1.6×10 ⁶	个/L

表 2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	单位
		08:55	11:37	14:58	17:49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7.21	7.21	7.20	7.25	6.0~8.5	无量纲
	流量	75.6	86.4	97.2	86.4	---	m ³ /h
	悬浮物	60	55	60	5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16	214	216	2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0.3	58.7	60.4	60.7	250	mg/L
	氨氮	57.7	53.7	55.6	52.0	---	mg/L
	动植物油	2.14	2.00	2.16	2.03	50	mg/L
	粪大肠菌群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	个/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5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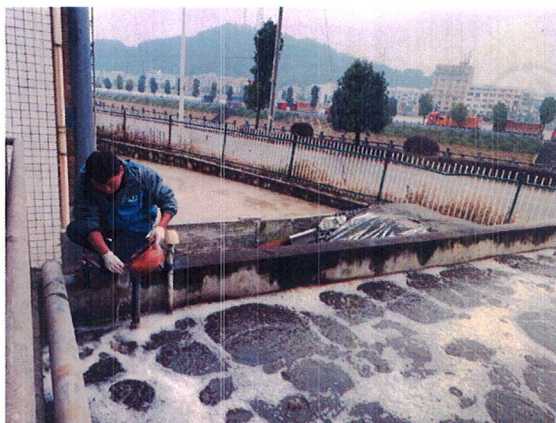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3 三级	单位
		08:54	11:36	15:53	17:48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7.08	7.11	7.13	7.09	6.0~8.5	无量纲
	流量	86.4	97.2	64.8	54.0	---	m ³ /h
	悬浮物	70	65	70	6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94	193	191	1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4.4	54.0	53.6	54.4	250	mg/L
	氨氮	48.3	47.1	45.6	49.2	---	mg/L
	动植物油	2.27	1.95	2.37	1.93	50	mg/L
	粪大肠菌群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9.2×10 ⁵	---	个/L

注: “---” 表示 GB 13457-199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入口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3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8.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排气筒高度 m	锅炉功率 t/h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40	240	300	30	2	生物 燃料
		排放速率 kg/h	0.14	0.08	0.1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4.7	32.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2	0.014	---			
	烟气参数（标干流量）	m ³ /h	2804	2742	2772	---			
	检测项目		结 果（2018.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0	224	3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0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	2.9×10 ⁻³	/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41.0	45.7	5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16	---			
	烟气参数（标干流量）	m ³ /h	3002	2931	286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7 页 共 12 页

- 注: 1. “---”表示 GB 13271-201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附: 现场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排放口



表 4 食堂油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结 果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入口	2018.12.08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2018.12.09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表 5 食堂油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2018.12.0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mg/m ³
	2018.12.09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6 食堂油烟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型
			入口	排放口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	2018.12.08	实测浓度 mg/m ³	0.50	0.13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7613	6978	---
		去除效率 %	76.2		75
	2018.12.09	实测浓度 mg/m ³	0.63	0.16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7558	6910	---
		去除效率 %	76.8		75

注：“---”表示 GB 18483-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入口



加工车间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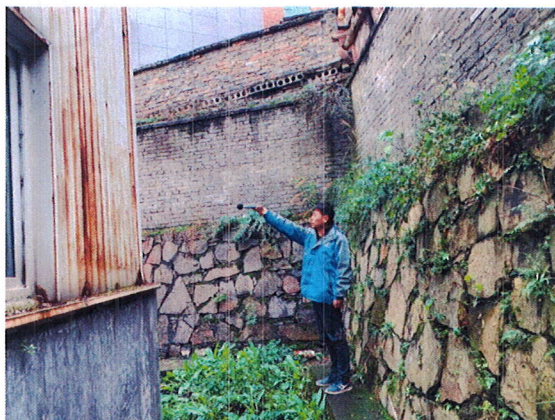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7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1#	厂界噪声东 侧外 1m 处	2018.12.09 (昼间:10:05~11:00 夜间:22:20~23:05)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0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3	50	
2#	厂界噪声南 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9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1	50	
3#	厂界噪声西 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1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6	50	
4#	厂界噪声北 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9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8	50	
1#	厂界噪声东 侧外 1m 处	2018.12.10 (昼间:11:08~11:58 夜间:22:02~22:46)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4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2	50	
2#	厂界噪声南 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3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9	50	
3#	厂界噪声西 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9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6	50	
4#	厂界噪声北 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6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3	50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南侧外 1m 处 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10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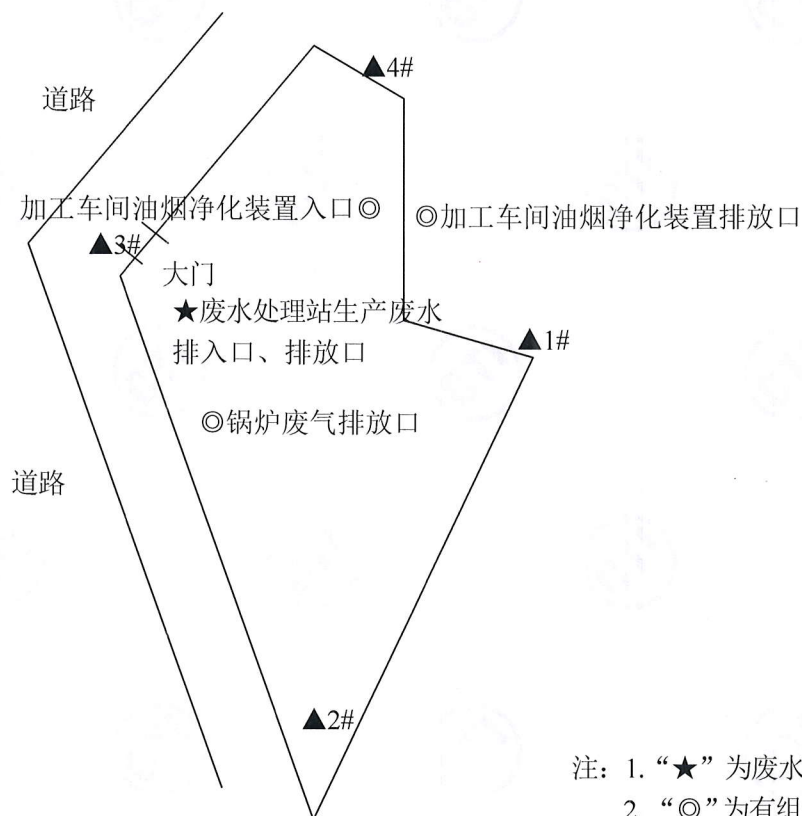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噪声北侧外 1m 处 4#



附: 测点示意图



注: 1. “★” 为废水采样点;
2. “◎” 为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采样点;
3. “▲”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8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TTE20174710)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TTE201736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滴定管 (EDD63JL16104)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 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1) (TTE20152803)	20 (个/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2.5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688)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688)	3 (mg/m ³)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68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39C

第 12 页 共 12 页

接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 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0.1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 (dB(A))

报告结束